**青田县尧舜阀门有限公司**

**新增消失模工艺、硅溶胶工艺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保设施先行验收自主验收意见**

2025年3月17日,青田县尧舜阀门有限公司新增消失模工艺、硅溶胶工艺技术改造项目根据《青田县尧舜阀门有限公司新增消失模工艺、硅溶胶工艺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依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有关法律法规、《青田县尧舜阀门有限公司新增消失模工艺、硅溶胶工艺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丽环建青【2024】13号），组织召开了“青田县尧舜阀门有限公司新增消失模工艺、硅溶胶工艺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会。参加会议的单位有：浙江汇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邀请有关技术人员担任专家，到会的代表和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项目建设、运行、管理情况，听取了青田县尧舜阀门有限公司关于项目建设、试运行情况的汇报，听取了验收监测单位浙江汇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主要内容的介绍，查阅了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的讨论，并提出整改要求。截止2025年5月20日，企业已完成全部整改内容，经本公司自查，认为本项目符合环保验收条件，根据《建设项目管理条例》相关要求，现将本项目验收意见公示如下：

 **一、项目建设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青田县尧舜阀门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10月30日，位于青田县东源镇五星工业园区1号，主要从事阀门、铸件、铸造材料、机械配件制造、销售。为提高生产质量，节约生产成本，企业实施本次青田县尧舜阀门有限公司新增消失模工艺、硅溶胶工艺技术改造项目，企业将原规划的覆膜砂与水玻璃工艺中的覆膜砂工艺改为消失模工艺，原规划的水玻璃工艺改为硅溶胶工艺。规划产能分配为消失模精密铸件2000吨、蜡膜3000吨（其中：水玻璃精密铸件1500吨、硅溶胶精密铸件1500吨。）合计形成年产5000吨精密铸件。本项目目前预发泡熟化工艺均未上，部分生产设备未上齐，厂内实际产能为年产蜡模工艺产品1800吨，消失模工艺产品1200吨，厂内劳动定员60人，生产班制实行三班制，日工作24小时，年工作天数300天，不设食堂，设有宿舍楼。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2018年3月委托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青田县尧舜阀门有限公司年产8000吨精密铸件、5000 吨覆膜砂（回收生产再利用）、1000吨水玻璃、100 吨保温冒口铸造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获得原青田县环境保护局批复意见（青环审[2018]56号）。因企业批复建设内容尚未全部实施，2022年11月企业完成环境保护竣工先行验收，验收范围为年产3000吨精密铸件（覆膜砂工艺）、1000 吨水玻璃、100吨保温冒口铸造配件。

青田县尧舜阀门有限公司于2024年3月委托杭州顶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青田县尧舜阀门有限公司新增消失模工艺、硅溶胶工艺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4年3月19日通过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文件号为丽环建青【2024】13号。项目于2024年10月投入试生产。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2800万元，环保投140万元，占总投资5%。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目前预发泡熟化工艺均未上，部分生产设备和精工工艺设备未上齐，因此本次验收为先行验收，验收内容为青田县尧舜阀门有限公司新增消失模工艺、硅溶胶工艺技术改造项目，验收产能为年产蜡模工艺产品1800吨，消失模工艺产品1200吨。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环评文件，参照生态环境部印发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文件要求和现场调查可知，该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水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经过雨水管道排入雨水管网。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和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为蜡模冷却水、脱蜡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设备冷却水、硬化用水、消失模冷却水、喷淋废水。蜡模冷却水、脱蜡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喷淋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纳管；设备冷却水、硬化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项目生活废水经过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同生产废水一起纳管进入青田县中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熔化废气、浇注废气、落砂废气、抛丸粉尘、打磨粉尘、退蜡废气、制壳粉尘、焙烧天然气废气、热处理天然气废气。

焙烧天然气废气、热处理天然气废气经收集后进入碱喷淋塔处理后通过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落砂粉尘和制壳粉尘经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高空排放；退蜡废气通过收集后进入碱喷淋塔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高空排放；中频炉共4台产生熔化废气，抛丸共10台产生抛丸废气，其中2台中频炉产生的熔化废气与3台抛丸产生的抛丸废气共同通过1根15m排气筒高空排放，抛丸废气每台均配有一套布袋除尘，2台中频炉配一套布袋除尘，两个工艺分开时段生产；浇注废气通过布袋除尘+活性炭处理后与剩余2台中频炉产生的熔化废气共用一套布袋除尘+水膜除尘后进入一根15m排气筒高空排放，两个工艺分开时段生产；3台抛丸机废气和打磨废气通过1根15m排气筒高空排放，打磨废气进入其中1台抛丸机的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剩余2台进入各自布袋除尘器处理；剩余5台抛丸机，其中3台抛丸机通过各自布袋除尘处理后进入1根15m排气筒高空排放，2台抛丸机通过各自布袋除尘处理后进入1根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1.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主要通过厂区合理布局、经车间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减低生产噪声对外界环境的影响。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炉渣、浇冒口、收集的粉尘、废砂、焊渣、废砂轮片、废钢丸、废包装物、边角料与残次品、废切削液、废机油、废机油桶、盐酸废包装桶、污泥、废活性炭、沾染切削液的边角料、生活垃圾。

炉渣、浇冒口、收集的粉尘、废砂、焊渣、废砂轮片、废钢丸、废包装物、边角料与残次品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切削液、废机油、沾染切削液的边角料暂未产生，若产生后暂存危废间，后委托浙江正圣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收贮储运（其中沾染切削液的边角料沥干后为普通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废机油桶、盐酸废包装桶、污泥、废活性炭暂存危废间，委托浙江正圣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收贮储运；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环保设施运行效果及环境影响**

根据浙江汇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1、废水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废水总排口pH值范围为7.3-7.5，CODcr最大日均浓度值为254mg/L、BOD5最大日均浓度值为93.2mg/L，悬浮物最大日均浓度值为42mg/L，氨氮最大日均浓度值为26.0mg/L，总磷最大日均浓度值为0.558mg/L，石油类最大日均浓度值为0.78mg/L，总氮最大日均浓度值为38.5mg/L均符合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T8978-1996) 中的三级排放标准要求，其中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要求，总氮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B级标准。

2、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可见，在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抛丸、中频炉熔化、打磨、落砂、制壳产生的颗粒物浓度和浇注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标准限值要求，即颗粒物浓度≤30mg/m3，非甲烷总烃≤100mg/m3，退蜡废气产生的氯化氢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限值要求，即氯化氢浓度≤100mg/m3，氯化氢排放速率≤0.26kg/h，焙烧炉+热处理炉废气产生的颗粒物浓度、二氧化硫浓度和氮氧化物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浓度限值要求，即颗粒物浓度≤30mg/m3，二氧化硫浓度≤200mg/m3，氮氧化物浓度≤300mg/m3。

根据监测结果可见，在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颗粒物浓度和氯化氢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即非甲烷总烃浓度≤4.0mg/m3，颗粒物浓度≤1.0mg/m3，氯化氢浓度≤0.2mg/m3，厂区内车间外监测点非甲烷总烃浓度和颗粒物浓度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A.1限值要求，即非甲烷总烃浓度（任意一次值）≤30mg/m3，颗粒物浓度≤5mg/m3。

3、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可见，在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东、南侧昼、夜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北侧昼、夜噪声符合3类标准。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炉渣、浇冒口、收集的粉尘、废砂、焊渣、废砂轮片、废钢丸、废包装物、边角料与残次品、废切削液、废机油、废机油桶、盐酸废包装桶、污泥、废活性炭、沾染切削液的边角料、生活垃圾。

炉渣、浇冒口、收集的粉尘、废砂、焊渣、废砂轮片、废钢丸、废包装物、边角料与残次品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切削液、废机油、沾染切削液的边角料暂未产生，若产生后暂存危废间，后委托浙江正圣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收贮储运（其中沾染切削液的边角料沥干后为普通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废机油桶、盐酸废包装桶、污泥、废活性炭暂存危废间，委托浙江正圣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收贮储运；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总量控制要求

经核算，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中排放总量的要求。

**五、验收意见**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青田县尧舜阀门有限公司新增消失模工艺、硅溶胶工艺技术改造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根据《青田县尧舜阀门有限公司新增消失模工艺、硅溶胶工艺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监测表》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基本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落实了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措施。本项目已完成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将正式投入生产。

公示期：2025年5月22日-2025年6月20日

举报电话：0578-2220198。

公示网站：<http://www.chinahfjc.com/>

青田县尧舜阀门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2日